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H2014）条款

“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H2014）”简称“附加团体住院补贴（H2014）”。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H2014）合同”。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1. 基本条款

- | | | |
|-----|---------------|--|
| 1.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
| 1.2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批单。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4 | 投保范围 |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参保的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随其参保的配偶和子女为连带被保险人，除特别指明外，本附加险合同所述被保险人均包含连带被保险人。 |
| 1.5 | 年龄错误 |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 未满期净保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 1.6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等情况而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7 | 急危重病及转院 | 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范围的限制，但经急救 病情稳定 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治疗， 否则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病情稳定后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不承担保险责任。 |
| 1.8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 险**
- (1) 本附加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对于保险年度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 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9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 1.10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6) 合同内容变更;
(7) 联系方式变更;
(8) 争议处理。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投保人首次投保或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1 日起提出继续投保申请, 且经本公司同意的, 除另有约定外, 自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为等待期。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本公司同意的, 为续保。续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2.4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可选保障一”、“可选保障二”和“可选保障三”四种, 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选定其中一种或多种,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仅对投保人选定的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 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基本保障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扣除约定免赔天数后乘以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 可选保障一意外住院 ICU 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的 ICU 病房住院治疗, 本公司按其入住 ICU 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 ICU 补贴保险金。

可选保障二 疾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扣除约定免赔天数后乘以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疾病住院补贴保险金。

可选保障三 疾病住院 ICU 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的 ICU 病房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入住 ICU 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疾病住院 ICU 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上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其中疾病住院治疗最长可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日为限（“实际住院天数”与“入住 ICU 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不重复累计），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
- (3) 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4)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职业病、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和已有的残疾；
- (5) 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接受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6)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患疾病而导致的住院；
- (7) 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但本附加险条款“1.7 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且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住院补贴保险金和 ICU 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包括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在内的

住院病历复印件，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释义

- 4.1 未到期净保费**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未到期净保费 = 当期保险费 × 75% × (1 - n/m)，其中 n 为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已经过的天数，m 为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的天数。
趸交（即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方式下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为 1 年，双方对保险期间另有约定的，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以约定的保险期间为准。
- 4.2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 4.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 4.5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 4.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4.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

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